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增長 25 % 及 40 % 至人民幣 846,000,000 元及人民幣 331,000,000 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盈利分別增長 41% 及 54% 至人民幣 137,000,000 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上升 31% 及 44% 至人民幣 4.89 仙及人民幣 1.48 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2	<b>846,346</b>	677,429	<b>331,030</b>	237,285
銷售成本		<b>(604,257)</b>	(494,416)	<b>(247,967)</b>	(181,513)
毛利		<b>242,089</b>	183,013	<b>83,063</b>	55,772
其他收入		<b>18,309</b>	9,346	<b>3,726</b>	3,601
分銷成本		<b>(15,988)</b>	(16,617)	<b>(5,350)</b>	(7,145)
行政開支		<b>(56,194)</b>	(44,090)	<b>(19,035)</b>	(16,431)
財務成本		<b>(3,358)</b>	(2,080)	<b>(1,198)</b>	(997)
除稅前盈利		<b>184,858</b>	129,572	<b>61,206</b>	34,800
稅項	3	<b>(47,961)</b>	(32,487)	<b>(18,701)</b>	(7,237)
期內盈利		<b>136,897</b>	97,085	<b>42,505</b>	27,56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9,615</b>	100,407	<b>42,152</b>	29,368
少數股東		<b>(2,718)</b>	(3,322)	<b>353</b>	(1,805)
		<b>136,897</b>	97,085	<b>42,505</b>	27,563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基本		<b>4.89</b>	3.73	<b>1.48</b>	1.03
—攤薄		<b>4.88</b>	3.71	<b>1.47</b>	1.03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354,102	347,458	147,789	134,250
銷售貨品	416,635	274,698	166,004	87,093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75,609	55,273	17,237	15,942
	<u>846,346</u>	<u>677,429</u>	<u>331,030</u>	<u>237,285</u>

###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31	28,987	15,921	15,237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14,530	3,500	2,780	(8,000)
	<u>47,961</u>	<u>32,487</u>	<u>18,701</u>	<u>7,237</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139,615</b>	100,407	<b>42,152</b>	29,36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55,000</b>	2,688,414	<b>2,855,000</b>	2,849,3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4,585</b>	13,684	<b>4,014</b>	11,7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59,585</b>	2,702,098	<b>2,859,014</b>	2,861,105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5)	-	(45)
發行新股	278,796	-	-	-	-	-	-	-	-	278,7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100,407	100,407
已付股息	-	-	-	-	-	-	-	-	(38,464)	(38,46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4,127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706)	342,435	1,121,1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2,055)	344,415	1,132,430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5,773)	-	(5,7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139,615	139,6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7,828)	484,030	1,266,27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 25%及 40%至人民幣 846,000,000 元及人民幣 331,000,000 元。而盈利則分別增長 41%至及 54%至人民幣 137,000,000 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4.89 仙及 1.48 仙。

###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在中國物業市場的蓬勃帶動下，集團不斷成功獲取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合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從中國各地獲得總值超過人民幣 550,000,000 元的工程合同，當中包括於住宅物業、辦公大樓、酒店及政府建築等安裝消防系統。該等合同的收益是根據工程的完工進度確認為收入。於回顧期內(特別是第三季度)，各分公司為集團貢獻了相當部份的施工安裝收入，但由於分公司為保競爭力而調低工程投標價，致施工安裝業務的總體邊際利潤被拖低。

### 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的銷售貨品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357	272	144	86
買賣消防車與消防及救護設備	60	3	22	1
	<u>417</u>	<u>275</u>	<u>166</u>	<u>87</u>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收益增加是由於：

1. 集團的新成員公司所帶來的收益貢獻。新成員公司包括與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組成的專門開發及生產大型工業領域專用消防設備的合營企業和一家位於深圳的應急照明生產公司。兩家新成員公司於九個月的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共人民幣 16,000,000 元的收益。
2. 新產品的推出如：數字圖像電控消防炮及新設計的消防系統控制台等。
3. 新開發出口海外市場。
4. 市場對本地生產的消防車需求增加。在回顧期內，集團已售出 304 台消防車，比去年同期的 243 台增加超過 25%。

貿易業務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有 14 台消防車付運，其中 13 台是過去因 3C 認證問題阻延付運而囤積的消防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集團的海外供應商已獲發 3C 認證，餘下囤積的消防車將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付運。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有 23 台消防車訂單共值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 元預備在二零零八年付運。

由於急速的都市化和經濟發展，中國各地的消防隊正急需在數量和質量上改善其裝備。以舉高消防車為例，在目前中國高樓大廈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各地消防局現時配備的舉高車數量根本不足以應付需要，由於現時國內的舉高車技術缺乏，而進口車價格高昂，因而制約了舉高車數量的增長。本集團抓緊商機，目前正洽商從國外購買舉高消防車的生產技術，由於本地生產的舉高車價格預計將會是進口車的三份之一，集團預期將來推出的舉高車可吸納大量訂單。集團目前正加快興建位於成都市的新廠房，並計劃於 2008 年上半年啓用。除了解決目前產能制約的問題外，新廠房還配備完善的設備以生產先進型號的消防車。

###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在九個月的回顧期內，提供傳統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的分部表現平穩，並錄得 37% 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 76,000,000 元。該業務分部於第三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亦上升 8% 至人民幣 17,000,000 元。由於物業持有人通常只是在有需要時(如在有關機構作檢查前)才為物業進行維護保養，這不規律的收入特性致使第三季度的收益增長未能延續第二季度強勢。隨著網絡監控系統業務重組及策略更改為致力尋求當地消防部門支持後，網絡監控系統業務亦漸見曙光，特別是當地消防部門已落實推行安裝聯網監控系統的城市。網絡監控系統之工程合同增加，其衍生之定期維護保養服務亦保障了集團在這方面的收入來源。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2)	981,600,000 825,000,000	63.28% (附註 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981,600,000 股股份。根據江先生與 UTFE 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彼與 UTFE 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UTFE 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UTFE 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所 授出購股權項 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 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465 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 1)	825,000,000 981,600,000	63.28% (附註 2)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1,806,600,000	63.2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1,806,600,000	63.2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1,806,600,000	63.2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65,191,000	9.29%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 UTFE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 被視為於江先生持有 981,600,000 股股份中好倉。
2. UTFE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b)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50.9%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49.1%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 UTFE 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